

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经审核，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经审核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经审核，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5、经审核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拟参与的董事柴旻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，并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毛振华  
2022年11月9日